

115 年度第 4 次執照抽查書表基準檢討會議結論

依據上述 11 宗抽查案件缺失，歸納出四大常見出錯樣態，並引用相應之《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源依據，提供科內或向公會宣導時參考：

- (一) 樣態一：專業技師簽證與行政書表程序缺漏（最高頻）出錯樣態分析簽證表與文件欠缺：未檢附結構、設備或專業技師簽證表，或安全維護計畫未經專業技師簽章。書表登載不全或誤植：技師或建築師登記證有效期限未填、簽證內容與日期空白、拆除申請書（D11-1）缺少營造業或建築師督導簽章。修正程序不符規定：申請書或表格現場塗改未依規定蓋章（未蓋青表）。涉案案件：（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174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01 號、（115）澎府建許字第 13 號、（112）澎府建許字第 37-1 號。引用法源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建築物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簽證者，建築師與技師應依規定辦理簽證，並就簽證內容依法負責。《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9 條：建築師受託辦理設計，對於請領執照應備之圖說及文件，應依規定詳細核對並簽章，不得有違反法規或虛偽不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與各技師法相關規定：專業技師應於其執業範圍內執行簽證業務，並確保簽證文件之完整性。
- (二) 樣態二：技術圖說標示不全、繪製錯誤或計算書缺漏出錯樣態分析：技術文件漏附：未檢附結構計算書（屬於嚴重實質缺失）。圖說標示與圖例錯誤：1 樓地籍配置圖未正確上色、停車位未依規定區分顏色（法定停車位應為黃色、自設停車位應為橘色）、未依規定劃設退縮道路斜線。非必要符號亂劃：非變更設計案劃設變更雲朵圖案。圖說繪製範圍未齊備：1 樓未全區繪製平面配置圖、立面圖未標示建築線。涉案案件：（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173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01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19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04 號。引用法源依據：《建築法》第 30 條、第 32 條：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詳確

繪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標準：圖說繪製、圖例上色（地籍配置、停車空間劃設等）均應遵循標準規範。

（三）樣態三：建築技術規則實質檢討缺失（法空、防火、陰影、類組）出錯樣態分析防火區劃與空間檢討漏檢不同用途空間未依規定劃設防火區劃，或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未妥適檢討辦公室空間比例。環境影響檢討遺漏：漏未檢討 1:3.6 日照陰影、未檢討雨水貯集滯留設施。基本法規分類誤植：平面圖未依規定標註法定用途名稱（如未標「H-2 類組住宅」）、地號未分別詳列或用途類組劃分不清。涉案案件：(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174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01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136-1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21-227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20 號、(115)澎府建許(外)字第 219 號。引用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至 87 條（防火區劃）：建築物異種用途或不同防火單元間應設立防火區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雨水貯集設施）、第 23 條（日照陰影檢討）：建築設計應嚴格執行環境永續與日照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圖說應精確標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法定空間名稱。

（四）樣態四：變更設計與拆除執照併案程序矛盾出錯樣態分析未依規定併案申請拆除新建或改建案涉及現場舊有建築物或設施（如機車棚）拆除者，未載明拆除範圍或未併案申請拆除執照。變更設計前後尺寸與說明矛盾：變更設計圖說面積尺寸與前後案不符、未載明結構或節能之變更說明、未正確劃設變更雲朵及檢附原執照影本。